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吳女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1%，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約3.15%權益、由中偉控股（為鄧先生與吳女士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約51.34%權益，以及由弘新成達（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間接持有約1.82%權益。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鄧先生與吳女士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8%，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約2.84%權益、中偉控股間接持有約46.21%權益，以及弘新成達間接持有約1.64%權益。因此，鄧先生與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合共超過30%的表決權。據此，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格及授權、經營設備、經營場所、知識產權及域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處理。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曾就我們從不同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信貸額度合共為人民幣8,866.1百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元。有關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於上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商業利益，因為本集團將需要辦理再融資手續，並可能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費用及時間，且本公司無意於上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任何擔保的情況下，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已作出有約束力的承諾，向我們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9,370.3百萬元的信貸額度，遠高於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反映市場對本公司自身信貸狀況的強勁信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信貸額度外，我們亦能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貸額度；
- (iii) 由於我們取得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在控股股東未擔保情況下取得的其他信貸額度相比並無更優惠的利率條款，且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屬於若干商業銀行的標準商業信用增強要求，因此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
- (iv) 我們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084.0百萬元，如有需要，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全額償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董事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鄧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中偉控股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因此，我們有足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未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亦並非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本身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每名董事均知悉並理解其信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
- (ii)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設立相關條款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批准任何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除鄧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且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決策前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為董事會提供了多樣化的觀點與意見平衡；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競爭利益

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擁有主要從事(i)股權投資；(ii)智能設備的研發與製造；(iii)工程設備的設計、製造與銷售；及(iv)銷售與貿易的控制公司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20年12月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i)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企業，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或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何業務，或於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活動；

- (ii) 如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經濟組織獲得從事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機會，控股股東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將該等業務機會讓予本公司，使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收購與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股權，以避免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及
- (iii) 如控股股東違反上述聲明及承諾並對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控股股東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蒙受的所有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如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存在可能對其就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構成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如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涉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與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